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淮城执通〔2020〕100号

关于印发《市城管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办公场所 及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市城管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办公场所及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抄：市公共机构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城管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办公场所及公共区域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更好发挥机关单位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淮府〔2019〕54号）、《淮南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淮公节办〔2020〕3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和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二、目标任务

按照我市“普遍推进垃圾分类制度”目标要求，确保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我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办公场所和公共区域“实

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三、工作组织

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我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统一领导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底前）。传达学习《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淮南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淮南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及市局分类实施方案；编制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办公场所和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于8月底前报送至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学习培训（8月底前）。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要适时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工作。培训指导广大职工明确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推广普及垃圾分类怎么分、如何分的相关知识。

（三）宣传发动（现在—9月10日）。充分利用办公区域的媒体介质（局网站、宣传栏等）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做到垃圾分类工作人人知晓；结合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中，营造出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

（四）投放设置（9月底前）。按照我市生活垃圾“四分法”

要求，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于9月底前完成本方案责任分工范围内分类垃圾容器的采购和配置安装工作（各单位自行采购、安装）。

每个楼层公共区域均需设置四分类（附件2）垃圾收集容器及有害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在电梯口、卫生间设置可回收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楼层茶水间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独立办公场所的公共区域需设置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及有害垃圾专用收集容器。投放点和收集容器的设置原则上不得影响办公环境、人体健康及安全通道的畅通。

（五）检查验收（10月中旬前）。由局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对全局办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报局党组。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各责任单位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真正把垃圾分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2、示范引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做到“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组织职工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并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推动者。

3、保障措施。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入保障机制，把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经费预算范围，确保经费投入到位，满足

分类工作需求，保障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4、考核奖惩。将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情况纳入年终评先评优的内容之一。对分类工作落实情况好的予以表扬；对推而不动、工作被动应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一）局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宫传敏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王 筠	党组书记、副局长
	田士坤	党组书记、副局长
	王新民	二级调研员
	袁兴奋	四级调研员、办公室主任
	朱 涛	四级调研员、财装科科长
成 员：	胡 立	局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许雪玲	局组织人事科副科长
	赵 辉	局法规科科长
	张皖宁	局财务装备科一级主任科员
	高 勇	局执法监察科科长
	刘 伟	局宣传科负责人
	江宏安	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赵 勇	市政园林管理处主任
	张永胜	市环卫处主任
	徐 辉	市城管督察大队大队长
	朱国建	市城管机动大队大队长
	陈 云	淮南经开区城管分局局长
	徐文革	高新区城管分局教导员
	沈树辉	大区城管局局长

汪长勇 田区城管局局长

张丙祥 谢区城管局局长

李多喜 八区城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分类的日常工作。袁兴奋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兼），胡立、杨友金、芦娅莉同志为成员。

（二）分类标准

1、可回收垃圾。指生活垃圾中未污染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如纸类、塑料、玻璃和金属等。

2、有害垃圾。包括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具有易燃性、腐蚀性、爆炸性以及传染性等特点，混入生活垃圾容易造成二次污染。主要包括：废电池、日光灯管、水银温度计、油漆桶、过期药品、废化妆品以及电子产品等。

3、厨余垃圾。指本单位职工（包括单位食堂）产生的有机易腐垃圾，具有含水量高、易被生物降解、产生臭味、产生渗沥液等特点。主要包括：废弃和剩余的食品、蔬菜、瓜果皮核、茶叶渣、废弃食用油等。

4、其它垃圾。包括除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所有生活垃圾，含大件垃圾等。大件垃圾指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如废旧办公桌椅、用具、废旧大件电器等。

（三）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四分法”标识



